

評鮑曉歐著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》

陳宗仁*

異文化的相遇、往來、紛爭，甚至兵戎相見，客死他鄉，一直是十六、十七世紀臺灣史的特色，歐洲的葡萄牙、西班牙、荷蘭、英國等國家與此段歷史有關；臺灣周遭的國家，如中國、日本、菲律賓，甚而遠至泰國，亦均與臺灣有關。目前臺灣出版界流通的歷史書也呈現了這種多元的現象，如韓家寶（Pol Heyns）的《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，反映的是荷蘭角度的臺灣早期歷史；楊彥杰《荷據時代臺灣史》是中國學者的看法；歐陽泰（Tonio Andrade）的《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》是美國學者的觀察。¹

至於臺灣方面，康培德的《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：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》、筆者的《雞籠山與淡水洋：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》以及翁佳音的《荷蘭時代：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》，寫的是臺灣本地學者的觀點。還有湯錦台《前進福爾摩沙：十七世紀大航海年代的臺灣》，則是旅外臺人的觀察。另外，鄭維中的《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：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》則與韓家寶著作較類似；邱馨慧的 *The Colonial 'Civilizing Process' in Dutch Formosa, 1624-1662* 則與康培德作品相近，描述原住民在「文明化歷程」中的變遷。²

但在這一長串的書單中，唯獨缺了西班牙人的說法。1930 年代，西班牙傳教

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

來稿日期：2010 年 3 月 16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0 年 4 月 23 日。

¹ 韓家寶，《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（臺北：播種者文化，2002）；楊彥杰，《荷據時代臺灣史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92）；歐陽泰著、鄭維中譯，《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）。

² 康培德，《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：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》（臺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9）；湯錦台，《前進福爾摩沙：十七世紀大航海年代的臺灣》（臺北：貓頭鷹出版社，2001）；鄭維中，《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：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》（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2004）；陳宗仁，《雞籠山與淡水洋：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2005）；翁佳音，《荷蘭時代：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》（臺北：稻鄉出版社，2008）；Hsin-hui Chiu, *The Colonial 'Civilizing Process' in Dutch Formosa, 1624-1662* (Leiden; Boston: Brill, 2008)。

士 José Maria Álvarez 寫作 *Formosa: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*,³ 是西班牙文的臺灣通史，可惜因語文限制，對臺灣學界影響有限。⁴ 新近由南天書局出版的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：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》，填補了這一缺憾。⁵

這本書的作者是臺灣大學外文系教授 José E. Borao（鮑曉鷗）。他過去為了搜集與臺灣有關的西班牙文獻，花費多年時間，走訪舊日西班牙王國的據點，如古巴、菲律賓的馬尼拉，西班牙國內主要的檔案館、國家圖書館均有其足跡，其收集所得，在 2002 年出版成書，即 *Spaniards in Taiwan*（SMC Publishing, 2001-2002）。

這些年鮑教授屢有單篇論文發表，談論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及東亞海域的發展，但散見各種期刊、研討會論文集，有興趣的讀者難以完整搜羅；而且，鮑教授既是西班牙人，他對三百餘年前先人在臺灣的事蹟，究竟有何較完整的看法，也是我們期盼知道的事。

2009 年，鮑教授大作終於出版，允為臺灣史學界盛事。⁶ 初見此書，460 頁，封面是黑色的底，金黃色的古地圖，表露了一種異常時空與陌生感。書名是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》，乍見有點像是異國觀光客的在臺見聞，但副標題有「1626-1642」等字，說明這不是現代觀光客的體驗，而是三百多年前的故事；另一標題是「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」，讀者或許對此納悶，歐洲史上的文藝復興、巴洛克與臺灣有什麼關係？但這是全書主軸，猶如樂曲的主旋律，隱現於章節間，主導了故事的演變與題材的選擇。

全書除導論及終曲外，共分六章，另有 19 張圖、23 張表，並附有參考文獻及索引，在書籍的編排上，至為嚴謹。

³ José Maria Álvarez, *Formosa: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* (Barcelona: Luis Gili, 1930).

⁴ 此書有關早期臺灣史的章節，已於近年由李毓中、吳孟真譯成中文。參見荷西·馬利亞·阿瓦列斯（José Maria Álvarez）原著，李毓中、吳孟真譯，《西班牙人在臺灣（1626-1642）》（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2006）。

⁵ 作者原以英文撰稿，但英文版晚一年（2009）出版，書名為 *The Spanish Experience in Taiwan: the Baroque Ending of a Renaissance Endeavour* (Hong Kong: Hong Kong Univ. Press, 2009)。

⁶ 本書獲 2009 年第 33 屆金鼎獎最佳人文類圖書獎，並有楊宗霖撰寫之書評〈評鮑曉鷗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：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》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44（2009 年 12 月），頁 205-218；筆者亦曾在國家圖書館刊行的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為文介紹，參見陳宗仁，〈福爾摩沙的憧憬及其夢碎：讀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》〉，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，126（2009 年 6 月），頁 28-30。

在內容上，一開始的〈導論〉，如西洋歌劇裡的序曲，圍繞著「文藝復興」與「巴洛克」兩個主軸；談論著西班牙人來臺灣，原是抱持文藝復興式的憧憬與嚮往，但 1635 年是個轉捩點，此後的時代氣氛是巴洛克式的沈悶，「以一種懷疑、悲觀、問題重重的態度來理解當前的處境」，⁷ 結局是西班牙人在羞辱中舉旗投降，黯然離臺。

第一章〈西荷對抗〉，從十六世紀葡萄牙人東來寫起，但聚焦於西班牙人及荷蘭人在東亞海域的活動，特別是 1600 年至 1648 年間荷蘭東印度公司掠捕西班牙所屬船隻，封鎖港口，搶奪商品，以及西班牙人反封鎖的作為與幾次較大規模的軍事行動。這如同是架構時空舞臺，全書以下幾章的人物、故事，將在這樣的對抗關係中鋪陳。作者認為臺灣島上的西、荷兩股勢力，是「命運相舛的對手」，經歷相同的時代氛圍，即從樂觀向悲觀過渡。

第二章〈抵臺〉，寫地球另一端的西班牙人何以逐步接近臺灣？這種接近，一方面指的是空間距離，亦即航線的不斷探勘、殖民地的漸次擴張；另一方面，對這個天主教王國來說，更重要的是道德上的距離，西班牙人局限於宗教氛圍中，必須不斷地說服自己，征服異族的合法性何在？作者最後寫道，西班牙人是「踏上無法回頭的旅程，製造出難以逆轉的情境」，⁸ 向著世俗妥協。

第三章〈相遇〉，主要描寫西班牙人眼中的臺灣原住民，作者根據西班牙與荷蘭文獻的記載，參考本地學者溫振華、詹素娟、翁佳音及康培德等的研究，按區域介紹臺北盆地及北臺灣海岸的原住民村社，談論村社人口、風俗以及馬賽人的特性，最後則談論村社的政治組織與外人的統治。此章中充滿了紛雜的村社名稱、飄忽不定的居所、奇異野蠻的風俗，佔了 77 頁的篇幅，是全書分量最重的一章。但本章的內容略嫌瑣細，第一節有關村社族群的描述、第三節人口的推估也許可以移入附錄。過多的細節恐使讀者喪失閱讀的方向感。

第四章〈聖救主城〉使全書回到了原有的秩序。在這一章中，作者描述西班牙人城堡的硬體設施與築造經過，亦記載城堡中活動的人員，其中有官員、軍人、自由民、商人、奴僕，還有脫隊的逃兵；作者還提醒我們，在故事的結局，城堡

⁷ 鮑曉歐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：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》（臺北：南天書局，2008），頁 9。

⁸ 鮑曉歐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》，頁 89。

或市街空間最後歸於破壞或消亡。

第五章〈北臺灣的商業活動〉，敘述東亞的貿易航線，特別是雞籠與馬尼拉之間的補給船往返；商人則有西班牙人、生理人（中國沿海一帶商人）及原住民；商品有北臺灣的硫磺、藤及鹿皮，菸草是當時新奇的商品，傳播迅速。最後則寫當時各國的黃金夢及其夢碎。

第六章〈傳教活動〉，討論對異文化好奇卻缺乏認識的傳教士，從菲律賓來臺傳教的活動與成果，以及原住民的反抗。

就全書結構而言，導論從西班牙對東方的憧憬談起，終曲是「巴洛克的結束」，這是全書在概念上的架構，至於第一章則是實體歷史的架構，第二章寫來臺前的政經活動及征服的合法性，第三章寫與西班牙人相遇的原住民，至於第四至第六章分別討論北臺據點的經營、商業活動、傳教活動。

附錄 22 篇，大多為重要的史料譯文與事件解說，如西班牙征臺、離臺兩次戰役，以及他們與鄭芝龍、鄭成功的接觸與觀察。此外，本書有豐富的圖與表，如十七世紀西班牙人繪製的東亞圖、港口圖，與作者費心重建的航程圖、雞籠城圖，均使本書深具可讀性與學術性。

這本書的寫法與目前流行的學術專著不同，沒有太強調使用的材料，也未回顧研究史，但這些並不減損此書價值。此書探討西班牙人在臺灣的歷史，但在敘事上，並非僅談西班牙人的經歷，而是不時拉開歷史的縱深和廣度，如第二章論征臺的合法性，從羅馬法談起，一直至來臺後的法理論辯，此乃此書敘事之縱深；又如頁 268 以下十餘頁論尋金夢，除了談論西班牙人的尋金事蹟外，亦同時兼述日本、荷蘭事例，顯示此書之廣度。

此外，本書的問題意識亦甚特出，一般處理十七世紀臺灣史，多半從殖民統治、商業競爭、強權對抗等角度切入，但此書談論的是「文藝復興」的志業與「巴洛克」的結局，這兩個歷史名詞，在此書中，較像是兩種集體心態，或如作者所說，是「文化範疇」、「世界精神」、「一種重大的態度、一種理解人生的方法」。⁹

作者不時在書中解說這兩概念的涵義，如謂「文藝復興」是指一種憧憬、「一種人生態度」、「對名聲所抱有的病態熱忱」；至於「巴洛克」，指的是歐洲人「以

⁹ 鮑曉鷗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》，頁 343。

一種懷疑、悲觀、問題重重的態度來理解當前的處境」。¹⁰ 落實在實際的歷史敘述中，謂 1635 年是「東方」從「文藝復興到巴洛克時期的轉捩點」，¹¹ 而西班牙人在臺灣的歷史，「可以用『文藝復興時期的冒險』來一語概括……最後在巴洛克時期的悲觀主義中畫下句點」。而這兩種截然不同的「文化範疇」構成了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，成為西班牙人來臺、在臺及離臺等種種歷史事件背後的主導力量。在全書各章裡，作者依據原始史料，辛勤整理出的歷史敘事，均試圖指向這兩個概念的作用。這是一種文化史的解釋手法，豐富了本地讀者對此段歷史的想像與認知。拜讀之後，獲益良多，以下提出幾點淺見，野人獻曝，謹表對作者之敬意。

（一）關於文化範疇適用性的討論

作者運用「文藝復興」與「巴洛克」這兩個概念來寫作此書，固然是其創意所在，展現作者史識，但同時也可能引來一些質疑，譬如會不會過於強調歐洲文化對於東亞的影響？或者過於強調單一因素、角度以詮釋歷史？

作者在導論中，自謂此書的寫作概念是受歐洲史學者 Jules Michelet、Jacob Burckhardt 的影響，特別是後者的名著《義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文化》，在這樣的學術脈絡下，文藝復興不僅是歷史斷代，也是一種文化範疇，可以表述人類精神的某些面向。本書作者進一步發揮前述兩位學者的看法，認為：

（Burckhardt）主要是在描述義大利……不過這個觀點的適用範圍，也隨著文藝復興擴展及於全歐而增長。他筆下的文藝復興包括了歐洲的帝國主義、經濟擴張、教會衰退，以及看待藝術家的浪漫眼光。不過到了二十世紀，又有新的看法注入其中，著重貿易、財金、科學等面向的重要性，其中又以東方交流為最，呈現出一幅較為動態、互賴、複雜的圖像。¹²

作者在這段文字中，主張義大利文藝復興作為一種文化範疇，其適用範圍會增長，甚至與東方交流。換言之，作為文化範疇的「文藝復興」不僅存在於義大

¹⁰ 鮑曉歐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》，頁 9。

¹¹ 鮑曉歐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》，頁 9。

¹² 鮑曉歐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》，頁 2。

利史、西歐史，也會出現於西方與東方交流史之中，因此，本書便試圖以「文藝復興」、「巴洛克」兩文化範疇來解說東亞或臺灣的時局變遷。

對 Burckhardt 而言，「文藝復興」除了作為時代分期的名稱外，亦是具有「特定的價值觀」，這是從十三至十六世紀義大利史觀察到的歷史現象，但這種價值觀的適用範圍真的會隨文藝復興擴展而及於全歐，再及於歐洲人的「東方」嗎？因此，十六、十七世紀的東亞海域史或西班牙在臺歷史是否可用這兩種「文化範疇」來解說，或者此書運用的文化史解釋手法，究竟在十六、十七世紀東亞海域史的研究中，是否具有解釋的力量？可以運用到什麼樣的程度？這似乎需要抱持比較謹慎的態度，時時小心這種分析法的有效性與適用範疇。¹³

但本書的作者似乎假定，「文藝復興」、「巴洛克」這兩個文化範疇已是十六、十七世紀東亞歷史的主導性力量，而且視「文藝復興」與「巴洛克」是相互對立的文化範疇，如樂觀與悲觀、擴張與收縮、勇氣與懦弱、自信與懷疑等。在史實解釋上，有時運用得過於空泛，如第六章謂利瑪竇在去北京之前傳教的方法是「文藝復興時期另一種傳播福音的方式」，而在北京，科學性較高，「巴洛克風格較為強烈」；如果利瑪竇的傳教方法，在進入北京前後，出現兩種風格差異，作者若能論述其變化的原因，而非止於現象描述，或能使其論點更為有力。又如頁 275-276，謂豐臣秀吉對海外財富的覬覦，「有點像文藝復興時代的王子」，而 1630 年代日本幕府則抱持一種「巴洛克精神」，將西方人視為某種「社會疾病」的帶原者，對此類論述，亦宜有更多的說明。

因此，本書的作者似應表明，十六、十七世紀活躍於東亞海域的群體，如葡萄牙人、西班牙人、荷蘭人、中國人及日本人，這些人群彼此間是否有著某種共同的文化意識，其行為傾向是否有著相關性與同一性？然而，本書似乎將「文藝復興」與「巴洛克」這兩個文化範疇視為前提，而未討論兩者的有效性與解釋力，亦即可以運用到什麼程度？如果能再增加一些篇幅，討論十六、十七世紀臺灣周遭海域的人群擁有某種共同文化範疇的可能性，將使本書更具說服力。

¹³ John E. Wills 在 *1688: A Global History* 一書中，亦有類似的寫法，Wills 試圖建構一幅 1688 年的全球圖像，全書的開頭有一篇小文，題名「1688 年一月三日 巴洛克的序曲 “A Baroque Prelude”」，Wills 對 Baroque 一詞的用法，相較於鮑曉鷗而言，涵義較為限縮而明確，僅視為一種美學上的風格。參見 John E. Wills, *1688: A Global History* (New York: Norton, 2002), pp. 1-7, 15.

（二）缺乏與中文學界對話

在本書的寫作過程中，雖然作者參考了甚多本地學者的論著，亦不斷與臺灣學者討論，但本書提及的某些課題，已有的中文研究成果仍未被引述，舉例而言，如頁 66 有關 Pinar 島的探討，本書根據的是 1970 年代及其以前的研究論著，但近年澳門史專家金國平已有專文討論；¹⁴ 雞籠港內的華人市集，即所謂的「唐人街」或「澗內」，翁佳音及筆者均有文章討論，¹⁵ 但本書（頁 193）並未提及，使該節的論述不足。又如頁 250 記載雞籠運至馬尼拉的貨物清單，對 lanckijns、cangan 等商品的解釋，宜參考陳國棟有關中國棉布的研究。¹⁶ 鮑教授雖然已盡力搜羅中文論著，但對本地讀者來說，仍嫌對話不足。

（三）部份敘述略有訛誤

本書有些史實錯誤，其中較主要的是頁 159，作者討論臺灣原住民的政治組織類型時，引用日本學者早瀨晉三的論述，將東南亞海域的「王國／民族的形成（kingdom/nation-making）」，分為四種類型，其中第一種是 Indianization（印度化）。

早瀨氏所說的 Indianization，指的是東南亞早期國家的形成是受今印度半島宗教、政治、文化的影響，即法國漢學家 G. Cœdès 的名著《東南亞的印度化國家》所論，此處之印度是指今印度半島，而不包含東南亞。¹⁷ 然而作者誤解「印度化」之概念，以為是十六、七世紀西班牙用語中的“Indias”，Indianization 遂被解釋為自主發展而形成的王國，如臺灣中部大肚王的組織便被作者認為與「印地安化而形成的王國」略有相似之處。¹⁸

其他錯誤較為瑣碎，如 1582 年有艘葡萄牙船隻在臺灣海域觸礁，此一船型在本書的不同頁別中，出現三種不同的船型：galeon、Nao、Junco，¹⁹ 據當時傳

¹⁴ 旅居葡萄牙的中國學者金國平有專文討論此問題。參見金國平，〈O Pinhal 與 El Pinal 考〉，收入氏著，《中葡關係史地考證》（澳門：澳門基金會，2000），頁 324-343。

¹⁵ 可參見翁佳音，《大臺北古地圖考釋》（臺北：臺北縣立文化中心，1998），頁 106-111；陳宗仁，《雞籠山與淡水洋：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》，頁 243-247。

¹⁶ 陳國棟，〈十七世紀初期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〉，收入氏著，《臺灣的山海經驗》（臺北：曹永和文教基金會、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5），頁 451-478。

¹⁷ 此書法文原名 *Les États Hindouisés d'Indochine et d'Indonésie*，有蔡華、楊保筠的中譯本《東南亞的印度化國家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8）。

¹⁸ 鮑曉歐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》，頁 161。

¹⁹ 鮑曉歐著、那瓜譯，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（1626-1642）》，頁 295、353。

教士的記載，船型應是 Junco 船。²⁰ 又頁 275，謂 1596 年有艘馬尼拉開往美洲的西班牙大帆船（galleon）San Felipe 號在長崎發生船難，但此船是因風暴漂流至土佐，至於同年底發生所謂「二十六聖人殉教事件」，傳教士被處死的地點則是在長崎。²¹ 同頁謂豐臣秀吉死於 1597 年，但應是 1598 年。

在翻譯方面，如當時文獻提及的 Chincheo，全書均譯為泉州，但應為「漳州」之譯音。而頁 261 介紹漢人的「tibucao 貿易」，這種商品當時從臺灣走私到福建，作者猜想 tibucao 是鹿皮、珠子或菸草，但 tibucao 應是 sibucaos 之訛寫，指蘇木。

（四）譯名稍顯紊亂

此書係作者以英文撰稿，再由阿美族作家那瓜（Nakao Eki）譯成中文，人名、地名的譯音選字頗值得商榷。譯者亦意識到此一問題，故於頁 435-436 有〈譯者說明〉一文說明其譯字原則，強調如有通用的譯法，則沿用，其餘創新譯名採取「向舊看齊」原則，亦即本書是以十七世紀臺灣為主題，所以漢字的譯音是以「Hō-ló 而非北京語發音為標準」。

譯者採取何種原則，此事應受尊重，但不論原則為何，全書譯法應有一致性，惟全書有關人名的翻譯卻頗不一致。以西班牙人的姓名翻譯為例，至少出現五種譯法，如頁 55 有人名 Francisco de Vitoria，此書譯成「維多利」，此字一般多譯作「維多利亞」，譯者省其尾音，不知何用意，如照十七世紀閩南語譯法，或可譯為「微多里啞」。

1626 年，從大員逃回澳門的 Salvador Diaz，譯名為「黎華鐸」，這是漢式姓名，似是取 Di、vador 合成，即以外文之姓為姓，名為名，這是另一種形式。但頁 271，有位 Fernandez Quirós 則譯為「費奇若」，似是 Fer 加上 Quiró，改以名為姓（費）、以姓為名，這是第三種形式。又 1597 年，地圖的繪製者 Hernando de los Rios，譯名為「的羅留」，似是 de、lo、rio 等音合成，各取首音節之音，這是第四種形式。

²⁰ 現存三份有關此事件的文獻，記載其船型是 junco 或 champana，而非歐洲船型。參見 José Eugenio Borao et al. eds., *Spaniards in Taiwan* (Taipei: SMC Publishing, 2001), Vol. I, pp. 3, 4, 11.

²¹ 有關此兩件事的研究可參見松田毅一，〈サン・フェリーペ号事件に就いて〉、〈日本二十六聖人の人名に就いて〉，均收於氏著，《近世初期日本關係南蛮史料の研究》（東京：風間書房，1967），頁 853-908。

又如 1630 年代，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譯為「艾基水」，這是以姓為姓名，屬第五種形式。而且此「水」字不知何據，閩南語之「水」字，讀音與「vel」差距甚多。

有些字詞，有通用的漢字譯法，如頁 18 英國船長 William Adams，譯為「阿當非」，此人是十七世紀日本史中的「三浦按針」，中譯或可援此為名；又頁 414 的 itowappu，即日本的「系割符」制度；頁 163 的 Lamey，譯為蘭美島，應註明乃今之小琉球。²²

至於往來美洲與菲律賓之大帆船 galeon，本書譯為「傀儡王船」，固有巧思，但若讓讀者誤謂此船與「傀儡」有關，徒添困擾。西班牙文之字根“-on”有大的意思，字根“gale-”與 galera、galeza 等字有關，原指以划槳為動力的船隻，但 galeon 僅賴風帆為動力，故 galeon 似可意譯為大帆船或音譯為「卡列翁」。不過，人名、地名、品名等翻譯上的問題，不應由本書的譯者獨自承擔，早期臺灣史的研究者們似應儘早討論一套較妥適的翻譯用語。

筆者提出前述個人淺見，並非意指此書有什麼大的缺失，相反的，這是一本好的著作，對早期臺灣史的研究貢獻甚大，也將是此一領域學者必讀之書，筆者讀畢此書，深深感佩作者的用心與寫作企圖。

總之，本書呈現出一位現代西班牙學者對臺灣早期歷史的詮釋，不再從殖民帝國、貿易擴張、景氣循環等觀點論興衰成敗，而是從人（或歐洲人）的集體心性來觀察，即文藝復興式的志業與巴洛克式的悲劇結局。整體而言，這是一本相

²² 關於翻譯問題，本文審查人另提供其看法，因有助於讀者閱讀該書，故摘述如下：「至於譯者不只是譯法的不一致，書中甚至出現同一名稱有兩三種不同譯名，如 Felipe 有譯為腓力、腓力普、斐理……。頁 149 的 cavan 是菲律賓穀物的計算單位，1 cavan 大約 75 升，應註明其換算的方式，而非譯為一袋，會令人誤以為是 1 saco。頁 257 的 mantles 有誤，應為 mantas，從十七世紀西班牙語和閩南語雙語辭典 *Arte de la Lengua Chiō-chiu* 出現的「四網布：4 fardos de mantas」、「四劫布：4 palmos de mantas」、「四疋布：4 mantas」、「四擗布：4 braças de mantas」、「四尺布：4 terças de mantas」及「四寸布：4 pulgadas de mantas」，即可知道「manta」指的是「布」。（參見 Melchior de Mançano, *Arte de la Lengua Chiō-chiu*, 萬曆 48 年（1620），藏於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圖書館，頁 23、25、27、30）一般用來指稱棉布。頁 287 的「real de a dos」指的是二里爾。頁 384 的 quintal 應說明清楚，雖然 1 quintal 等於 1 pico，但十七世紀的閩南人是以「pico」來代表閩南語漢字的「担」。參見 Melchior de Mançano, *Arte de la Lengua Chiō-chiu*, p. 28.）1 担（pico）約 100 斤（cates）。（參見 Fernando Iwasaki Cauti, *Extremo Oriente y Perú en el Siglo XVI* [Madrid: Mapfre, 1992], p. 54.）quintal 或許保留原文較為適合，其換算方式為 1 quintal，約 100 磅（libras），等於 4 arrobas。（參見 Real Academia Española, *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*, tomo II, p. 1712.）

當有特色的歷史著作，不似通俗著作之雜抄併錄而無觀點，亦不似學位論文之艱澀且多術語，反而以豐富的原始史料為基礎，表達出一位現代西班牙學者對十七世紀臺灣史的觀察；或者套用作者的話說，是鑽研臺灣歷史多年的「體驗」，換言之，這本書固然是寫當年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，但何嘗不是鮑曉歐教授的臺灣史體驗。

引用書目

- G. Coedès (著), 蔡華、楊保筠 (譯)
2008 《東南亞的印度化國家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松田毅一
1967 《近世初期日本關係南蠻史料の研究》。東京：風間書房。
- 金國平
2000 〈O Pinhal 與 El Pinal 考〉, 收於金國平著, 《中葡關係史地考證》, 頁 324-343。澳門：澳門基金會。
- 翁佳音
1998 《大臺北古地圖考釋》。臺北：臺北縣立文化中心。
2008 《荷蘭時代：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》。臺北：稻鄉出版社。
- 康培德
1999 《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：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》。臺北：稻鄉出版社。
- 荷西·馬利亞·阿瓦列斯 (José Maria Álvarez) (著), 李毓中、吳孟真 (譯)
2006 《西班牙人在臺灣 (1626-1642)》。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- 陳宗仁
2005 《雞籠山與淡水洋：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。
2009 〈福爾摩沙的憧憬及其夢碎：讀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》〉, 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126: 28-30。
- 陳國棟
2005 〈十七世紀初期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〉, 收於陳國棟著, 《臺灣的山海經驗》, 頁 451-478。臺北：曹永和文教基金會、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湯錦台
2001 《前進福爾摩沙：十七世紀大航海年代的臺灣》。臺北：貓頭鷹出版社。
- 楊宗霖
2009 〈評鮑曉歐著、那瓜譯, 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 (1626-1642)：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》〉, 《臺大歷史學報》44: 205-218。
- 楊彥杰
1992 《荷據時代臺灣史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。
- 歐陽泰 (著)、鄭維中 (譯)
2007 《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》。臺北：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鮑曉歐 (著)、那瓜 (譯)
2008 《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 (1626-1642)：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》。臺北：南天書局。
- 鄭維中
2004 《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：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》。臺北：前衛出版社。

韓家寶

2002 《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。臺北：播種者文化。

Álvarez, José Maria

1930 *Formosa: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*. Barcelona: Luis Gili.

Borao, José Eugenio

2009 *The Spanish Experience in Taiwan: The Baroque Ending of a Renaissance Endeavour*. Hong Kong: Hong Kong Univ. Press.

Borao, José Eugenio, et al. eds.

2001 *Spaniards in Taiwan*. Taipei: SMC Publishing.

Chiu, Hsin-hui 邱馨慧

2008 *The Colonial 'Civilizing Process' in Dutch Formosa, 1624-1662*. Leiden; Boston: Brill.

Wills, John E.

2002 *1688: A Global History*. New York: Norton.